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 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电 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3月24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、财政厅(局)、商务厅(委、局)，各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税务局，各有关中央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，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，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总结三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、入账、归档试点经验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编制形成了《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各单位在电子发票开具、接收、报销、入账、归档全流程管理过程中参考。

附件：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